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通過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擔任-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單位，負責查核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依據公司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監督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之方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協助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他人簽訂契約時，由法務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應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其合約內容將加強誠信條款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相關執行情形

1. 公司內部、外部教育宣導：

- (1) 本公司定期於內部主管會議及部門間進行宣導，使員工了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之重要性。
- (2) 本公司法務不定期邀請律師事務所針對誠信經營、內線交易、反貪腐等相關主題對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宣導。

(3) 本公司已於 111年11月7日針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誠信經營政策及禁止內線交易等相關議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式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及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之資訊來獲利；本次課程時數共計90分鐘。

(4) 本公司已於內部管理會議宣達誠信經營守則，25位內部人並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比率為100%。

3. 考核制度：

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及人資政策，並設有明確之內部懲戒制度。

4. 建立舉報機制：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設置有舉報管道，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截至 111年10月31日止，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p>	V		<p>(一) 本公司員工手冊，特別強調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腳踏實地是做事的方法。</p> <p>(二)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行政單位已於111年11月7日董事會呈報111年度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結果，為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檢舉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 (二) 公司已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成紀錄與妥善保存及保密。當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須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司網站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辦法」內容及推行結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